

國產茶產品追溯管理作業權責分工

子類別	受理單位	審查單位	發放管理單位	查核單位
農民	主要耕作所在地之公所、農會、農業產業團體、農業合作社(場)	本會農糧署 各區分署	本會指定之團體 /機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受理單位(實地查證) 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產品標示查核) 3. 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(實地查證之抽【複】查) 4. 本會農糧署(對發放管理單位之稽核)
農業產銷班	所在地之農會、農業合作社(場)、農業產業團體、公所，或其他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農業相關之機關(構)或團體			
地區性農民團體	設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		
全國性農民團體				
農場				
產業團體				
農業企業機構				
製茶場(廠)/所				
茶葉經營事實之公司行號				
無稅籍登記之自然人(農民除外)				
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者	設立所在地之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	本會農糧署		

備註：農業產業團體：指農產業之業者因理念與目標相同，所共同組成的非營利組織團體，共同推動產業向上提升(須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)；例如：臺灣菇類發展協會、臺灣金針協會等。